

关于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2 号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 亿元至-11 亿元，其中预计商誉减值 12.5 亿元至 14.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3.5 亿元，2020 年半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列示 2020 年预计商誉减值所涉及资产组的具体构成、近三年资产组范围是否发生变化，分季度列示各项资产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详细说明其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相较于 2019 年发生的主要变化，相关商誉本期发生减值的具体原因，公司对各项商誉减值迹象识别判断的具体过程，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

2.补充说明前述各项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详细测算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取值的合理性，对比分析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与前次减值测试的差异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说明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

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洗大澡”的情形。

3.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你公司仍有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说明对相关资产组及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请补充说明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名称、形成原因、减值计提情况及减值原因等，核实说明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请公司自查说明业绩预告前一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